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编号：RJGF 303-202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2021-08-24 发布

2021-09-01 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3.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2
3.2. 服务蓝图.....	2
4. 管理要求.....	2
4.1 职责和资源.....	2
4.2 质量管理.....	3
4.3 人员管理.....	3
4.4 设备、配件、材料和药剂管理.....	3
4.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3
4.6 内部质量控制.....	3
5.服务要求.....	4
5.1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4
5.2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5
5.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6
5.4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7
5.5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8
5.6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10
5.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11
5.8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营服务.....	12

前 言

本技术规范是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的依据。

本技术规范为首次发布。

本技术规范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制定。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岳子明、李楠、刘来红、高晓晶、莫杏梅、张纯。

本技术规范版权归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未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认证的服务认证项目不得明示符合此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起实施。

本技术规范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解释。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的服务管理和服务要求。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城镇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工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和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营服务八类服务认证，服务类别及范围详见表 1。

表 1 服务类别及范围

序号	服务类别	范围
1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2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住宅小区、公共建筑物、宾馆、医院、企事业单位、农村等的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工业园区集中式废水处理设施、纺织染整废水处理设施、造纸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处理设施、钢铁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工废水处理设施、煤矿废水处理设施、焦化废水处理设施、食品饮料废水处理设施、制药废水处理设施等的运维。
4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维。
5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	各类火力发电锅炉、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冶炼炉、炼焦炉、烧结机、水泥窑等）排气中颗粒物（烟尘和粉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治理设施的运维。
6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类范围之外各类固定式工业设备排气中污染物（包括恶臭）净化设施运维。包括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蓄热式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运维。
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生活污水污泥、畜禽屠宰废物、人畜粪便、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以及农林产品为原料生产建材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等的处理处置设施运维。包括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运维。
8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营服务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的运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当文件版本更新时，应采用其最新版本。

GB 16889-200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564-20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
HJ 1093-2020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40-2014	火电厂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
HJ 2026-2013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7-2013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CJJ 60-2011	城镇污水处理厂 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93-201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128-2017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
CJJ 150-2010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
CJ/T 51-2018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221-2017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技术规范。

3.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专门从事污染物处理、处置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活动，或者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承担他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有偿服务活动。

3.2. 服务蓝图

站在顾客角度，详细描绘服务系统的图片或地图。它借助于流程图，通过持续地描述服务提供和交付过程、服务环境、员工和顾客的角色以及服务的有形证据来直观地展示服务，由四个主要的行为部分和三条分界线构成。四个主要行为部分包括顾客行为、前台员工行为、后台员工行为和支持过程，三条分界线分别为互动分界线、可视分界线和内部互动线。服务蓝图有助于服务企业了解服务过程的性质，控制和评价服务质量以及合理管理顾客体验等。

4. 管理要求

4.1 职责和资源

4.1.1 应规定与运营服务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

4.1.2 应具备开展运营服务所必须的人员、营业场所等资源和基础设施，建立并保持适宜开展运营服务的必要环境。

4.2 质量管理

4.2.1 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确保运营服务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

4.2.2 应对影响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效果和质量的关键点进行识别，并建立服务蓝图。

4.2.3 应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运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并保留相关记录。

4.2.4 应识别与运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等文件，建立台账，并采用其有效版本。

4.3 人员管理

4.3.1 应指定一名运营负责人，运营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4.3.2 应建立运营人员的岗位培训、考核和评价等制度，并保留相关记录。

4.4 设备、配件、材料和药剂管理

4.4.1 应对设备、配件、材料、药剂质量提出文件化的质量要求和控制程序，并建立采购产品质量验收档案记录。

4.4.2 应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制定相关设备、配件、材料、药剂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建立供应商档案。

4.4.3 应建立设备、配件、材料、药剂的库房管理制度，库存应能满足日常运营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

4.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4.5.1 应建立与运营项目相适应的运营管理制度。

4.5.2 应建立与运营项目相适应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4.5.3 应建立运营项目相适应的二次污染管理控制制度，确保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并保存相关记录。

4.6 内部质量控制

4.6.1 应建立运营服务的内部质量评审制度，并保存运营相关的内部评审记录。

4.6.2 应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持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并保存相关记录。

5.服务要求

5.1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5.1.1 基本要求

5.1.1.1 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建（构）筑物及设施外观整洁，并对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5.1.1.2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5.1.2 污水处理运行要求

5.1.2.1 运营现场的各类治理设备、仪器仪表及工艺单元等应运营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情况。

5.1.2.2 应根据不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要求，结合 CJJ60 等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工艺控制文件和操作规程，对设施运行进行有效控制。

5.1.2.3 应保存完整有效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巡检记录，药剂投加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设备及配件更换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5.1.2.4 应留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5.1.3 污泥处理运行要求

5.1.3.1 应建立污泥脱水设备操作维护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保留相关维护、保养记录。

5.1.3.2 应检测每一批次（车）外运污泥的含水率指标，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1.3.3 应及时处理、清运污泥脱水设备产生的污泥，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保留相关记录。

5.1.4 化验检测要求

5.1.4.1 应参照 CJJ60、GB18918 等标准要求制定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规定，规范检测活动，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1.4.2 应具备 COD、NH₃-N、TP、TN、SS、BOD₅、污泥含水率、DO、pH 等指标的化验检测能力。应建立化验室管理制度文件，选用的化验检测方法应符合 CJ/T 51 和 CJ/T 221 要求。

5.1.4.3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5.1.4.4 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运行检测活动记录。

5.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进行识别，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应能及时按照预案做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应定期评估其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5.1.6 运行效果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5.2 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5.2.1 基本要求

5.2.1.1 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建（构）筑物及设施外观整洁，并对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5.2.1.2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5.2.1.3 应配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运行项目的信息化管理。

5.2.2 运行要求

5.2.2.1 运营现场的各类治理设备、仪器仪表及工艺单元等应运营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情况。

5.2.2.2 应根据不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要求，结合 CJJ60 等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工艺控制文件和操作规程，对设施运行进行有效控制。

5.2.2.3 应保存完整有效的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处理水量记录，设备维护、检修、更换记录，药剂投加记录，污泥处理处置记录等记录，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水质监测数据。

5.2.2.4 应留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5.2.2.5 应及时处理、清运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保存污泥转运台账、联单。

5.2.3 化验检测要求

5.2.3.1 应参照有关标准要求制定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规定，规范检测活动，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2.3.2 应具备 COD、NH₃-N、DO、pH 等指标的化验检测能力。应建立化验室管理文件，选用的化验检测方法应符合规定要求。

5.2.3.3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5.2.3.4 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运行检测活动记录。

5.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进行识别，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应能及时按照预案做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应定期评估其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5.2.5 运行效果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5.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5.3.1 基本要求

5.3.1.1 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建（构）筑物及设施外观整洁，并对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5.3.1.2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5.3.2 运行要求

5.3.2.1 运营现场的各类治理设备、仪器仪表及工艺单元等应运营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情况。

5.3.2.2 应根据不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要求，结合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工艺控制文件和操作规程，对设施运行进行有效控制。

5.3.2.3 应保存完整有效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巡检记录，药剂投加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设备及配件更换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5.3.2.4 应留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5.3.3 化验检测要求

5.3.3.1 应参照有关标准要求制定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规定，规范检测活动，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3.3.2 应具备与运营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并建立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文件、检测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5.3.3.3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5.3.3.4 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运行检测活动记录。

5.3.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 and 事故进行识别，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 and 事故，应能及时按照预案做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应定期评估其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5.3.5 运行效果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5.4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5.4.1 基本要求

5.4.1.1 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建（构）筑物及设施外观整洁，并对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5.4.1.2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5.4.2 运行要求

5.4.2.1 运营现场的各类治理设备、仪器仪表及工艺单元等应运营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情况。

5.4.2.2 应根据不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要求，结合 CJJ60、HJ564 等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工艺控制文件和操作规程，对设施运行进行有效控制。

5.4.2.3 应保存完整有效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巡检记录，药剂投加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设备及配件更换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5.4.2.4 应留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5.4.3 化验检测要求

5.4.3.1 应参照 CJJ150、GB16889 等标准要求制定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规定，规范检测活动，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4.3.2 应具备 COD、NH₃-N、TP、TN、DO、pH 值等指标的检测能力。建立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文件、检测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5.4.3.3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5.4.3.4 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运行检测活动记录。

5.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进行识别，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应能及时按照预案做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应定期评估其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5.4.5 运行效果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5.5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5.5.1 基本要求

5.5.1.1 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建（构）筑物及设施外观整洁，并对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5.5.1.2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5.5.2 运行要求

5.5.2.1 运营现场的各类治理设备、仪器仪表及工艺单元等应运营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情况。

5.5.2.2 火电行业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应参照 HJ2040 等标准要求，其它行业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应结合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工艺控制文件和操作规程，对设施运行进行有效控制。

5.5.2.3 应保存完整有效的记录，除尘处理设施至少应包括：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巡检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设备及配件更换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至少应包括：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巡检记录，药剂投加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设备及配件更换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5.5.2.4 应留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5.5.3 化验检测要求

5.5.3.1 应参照有关标准要求制定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规定，规范检测活动，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5.3.2 应具备与运营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并建立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文件、检测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5.5.3.3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5.5.3.4 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运行检测活动记录。

5.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进行识别，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应能及时按照预案做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应定期评估其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5.5.5 运行效果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5.6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5.6.1 基本要求

5.6.1.1 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建（构）筑物及设施外观整洁，并对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5.6.1.2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5.6.2 运行要求

5.6.2.1 运营现场的治理设备、仪器仪表及工艺单元等应运营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情况。

5.6.2.2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参照 HJ2026 等标准要求，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参照 HJ2027 等标准要求，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参照 HJ1093 等标准要求，其它工业废气处理设施应结合相关标准要求结合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工艺控制文件和操作规程，对设施运行进行有效控制。

5.6.2.3 应保存完整有效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巡检记录，药剂投加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设备及配件更换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5.6.2.4 应留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5.6.3 化验检测要求

5.6.3.1 应参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制定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规定，规范检测活动，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6.3.2 应具备与运营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并建立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文件、检测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5.6.3.3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5.6.3.4 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运行检测活动记录。

5.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进行识别，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应能及时按照预案做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应定期评

估其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5.6.5 运行效果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5.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要求

5.7.1 基本要求

5.7.1.1 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建（构）筑物及设施外观整洁，并对设施设置明显标识。

5.7.1.2 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设置排污口标志。

5.7.2 运行要求

5.7.2.1 运营现场的各类治理设备、仪器仪表及工艺单元等应运营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情况。

5.7.2.2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应参照 CJJ128 等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参照 CJJ93 等标准要求，其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应结合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工艺控制文件和操作规程，对设施运行进行有效控制。

5.7.2.3 应保存完整有效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各类设备、仪器、仪表运行记录，巡检记录，药剂投加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设备及配件更换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5.7.2.4 应留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5.7.3 化验检测要求

5.7.3.1 应参照有关标准要求制定日常检测项目和频次规定，规范检测活动，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5.7.3.2 应具备与运营服务领域和活动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并建立与其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文件、检测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5.7.3.3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5.7.3.4 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运行检测活动记录。

5.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应对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和事故进行识别，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演练应急预案，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应能及时按照预案做出响应，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应定期评估其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后。

5.7.5 运行效果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

5.8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运营服务

5.8.1 基本要求

应保持现场环境应整洁，油烟净化设备外观整洁，并设置明显标识。

5.8.2 运行要求

5.8.2.1 运营现场的油烟净化系统应运转良好，未出现无故停运情况。

5.8.2.2 应根据不同原理的油烟净化设备要求，制定设备运行维护规程，定期进行巡视检查、保养、维护，并保存完整记录。

5.8.2.3 应保存完整记录，记录内容至少应包括：巡检记录，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记录，维修记录，清洗记录等。

5.8.2.4 应留存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委托运营合同期间设施运行效果检测报告。

5.8.3 化验检测要求

5.8.3.1 应具备与运营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检测能力，并建立与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文件、检测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5.8.3.2 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配置应能满足运行要求，并设置台账。检测和校准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和校准周期等。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5.8.3.3 应建立并保存完整有效的运行检测活动记录。

5.8.4 运行效果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